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網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權威

訴訟代理人　許幸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600號

| 編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　票　號　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臺灣銀行採購部 |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| 108年5月16日 | 500,000元 | AM0000000 | |